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、农民安身之本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耕地保护不断强化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，有力支撑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但受农业比较效益偏低、耕种条件差、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，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耕地撂荒现象，导致土地资源浪费、耕地质量下降，给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带来一定影响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，充分挖掘保供潜力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统筹利用撂荒地的重要性

我国粮食需求量“超大”，人均耕地占有量“超小”，这一国情决定了耕地保护极端重要。当前，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，保护耕地的压力越来越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越来越艰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，提出要扎紧耕地保护的“篱笆”，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。各级农业农

村部门要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推动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。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对耕地撂荒问题仍然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，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。推动地方出台绩效考核、与补贴挂钩等激励和约束政策，遏制耕地撂荒、鼓励复耕复种。

二、坚持分类指导，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

开展所辖区域耕地撂荒基本情况调查，逐村逐户摸清底数，建立信息台账，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。对平原地区的撂荒地，要尽快复耕，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对丘陵地区的撂荒地，根据立地条件，宜粮则粮、宜特则特，发展粮食、特色水果、中药材、优质牧草等生产，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。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，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等。对季节性撂荒地，应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，提高耕地质量。

三、强化政策扶持，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

比较效益偏低是耕地撂荒的重要原因。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支持农民复耕撂荒地。释放价格信号，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提前启动收购、增设网点，避免农民卖粮难。健全补贴机制，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、稻谷补贴，让农民种粮有账算、有钱赚。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针对性和导向性，对长期撂荒停止发放补贴的，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，对南方早稻主产区、丘陵地区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的给予补助。鼓励地方出台利用撂荒地种粮的支持政策，重点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种粮的给予补助。完善保险政策，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，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。加大创业支持，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，优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信贷支持。

四 加快设施建设 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55

